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友先生、唐先胜先生、王光照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红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彭友先生、唐先胜先生、王光照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国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军

冯奇斌

宋良荣

2022年12月21日